

2018年赣州市本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赣州市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4443511万元，其中，县（市、区）4343197万元，市本级100314万元，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**返还性收入 105834 万元**。其中，所得税基数返还3766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927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9682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7783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62252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0424万元。

二、**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815 万元**。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1782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14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-79565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22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0436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5263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-10017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35502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440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1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2707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3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257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-31335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8240 万元，国防支出-1182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549 万元，教育支出 19104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-684 万元，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3003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62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20020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-3412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-57304 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 9872 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-7950 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-3226 万元，金融支出-3544 万元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-31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38 万元，其他收入支出-1225 万元。